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86號

原告 洪建明

洪蕾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鍾芊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